

# 武进区 2024-2025 年度变更及 2025-2026 日常变更调查项目

## 合同书

项目名称：武进区 2024-2025 年度变更及 2025-2026 日常变更  
调查项目

项目地点：常州市武进区

委托方(甲方)：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武进分局

承包方(乙方)：江苏兰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11 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常投招标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6 日进行的 JSZC-320412-CZCT-G2024-0023 号公开招标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 标的名称：武进区 2024-2025 年度变更及 2025-2026 日常变更调查
2. 标的质量：合格（通过省级质量检查和国家质量核查）。
3. 标的数量（规模）：1 项。
4. 履行时间（期限）：以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及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武进区分局的要求为准。
5. 履行地点：甲方规定的交付地点。
6. 履行方式：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时间向甲方提供相关服务。

## 第二条 合同内容

### 一、工作任务

#### （一）年度变更调查

##### 1. 年度国土变更外业调查和内业数据库更新上报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依据部下发的年度遥感监测成果为基础，结合省级及以下年度内各类专项监测发现的国土利用变化信息，以及各类自然资源管理信息，制作工作底图并开展实地调查举证。

以实地现状认定地类为原则，查清工作底图上每一块变化图斑的地类、面积、属性、权属等实际情况；对需要举证的图斑，逐一实地拍照举证，通过“国土调查云”及时在线提交；日常变更图斑经与年度遥感监测成果核实确认一致的，可直接按照变更调查要求生成增量数据，无需重复实地举证；日常变更图斑与年度遥感监测成果不一致的，需再次实地调查举证。

涉及林草湿地类变化的，除林草湿专项调查监测中县级林草主管部门已举证且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已核查通过的之外，其他均应由县级自然资源和林业主管部门共同赴实地开展举证和地类认定工作。

在上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基础上，对涉及地类属性及相关图层变更的，按照数据库更新技术要求，形成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增量包，上报省、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 2.变更调查成果检查完善

对省、市级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补充完善，确保成果的质量，将省级全面检查合格的县级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按期保质保量上报自然资源部。

部结合年度遥感监测、地类核查结果，对年度变更调查成果开展国家级内业核查和数据库质量检查。对发现的疑似错误图斑，在规定时间内节点进行核实整改或补充举证，配合完成国家级成果数据质量检查、“互联网+”在线核查。。

## 3.成果数据汇总分析工作

按照要求形成整套国土变更调查成果资料，包括影像、图形、权属、文字报告等。结合整套变更调查成果数据，按要求形成各项分析报告，主要包括成果分析报告，以及其他年度变更调查数据相关汇总分析等。

### （二）日常变更

为支撑自然资源管理工作，减轻 2025 年、2026 年底集中图斑变更举证的工作压力，在上一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基础上，结合自然资源管理项目需要和各级组织的相关监测、巡查等工作，开展 2025 年、2026 年日常变更工作。

根据耕地保护、督察执法、用途管制、生态修复等工作需要，开展项目类日常变更结果核实与报送工作，经市级、省级全面核查通过后报部核定。

对于新增水田需种植水生农作物等有季节性举证要求的图斑，如水稻、稻蟹（虾）混养、茭白、莲藕等，以及其他有季节性举证要求的图斑，需在种植季节拍摄举证照片。

按照统一的日常变更调查技术要求、数据组织方式、标准及相关质量要求，形成日常变更调查成果数据并整理上报。

采购内容中的未尽事宜，以国家和省出台的最新规定的内容作为补充。

## 二、工作程序和方法

### （一）调查界线及技术指标

调查界线以上一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中的行政界线为准。

年度变更调查及日常变更调查的数学基础、调查分类、调查精度等技术指标与“三调”一致。

### （二）年度变更调查

#### 1.农村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

### （1）工作底图制作

在部下发的年度遥感监测正射影像图基础上，叠加部下发的年度遥感监测图斑、省级及以下其他专项监测发现的各类国土利用变化图斑、部综合监管平台中的用地管理信息、年度变更调查跟踪图斑（包括承诺举证图斑、无法到达图斑、“互联网+”在线核查问题图斑）、部下发的日常变更图斑和县级补充提取的变化图斑，制作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底图，开展外业实地调查举证工作。

### （2）外业调查

以12月31日为时点，按照以实地现状认定地类的原则，对工作底图中所有的调查图斑，应实地逐图斑核实确认图斑地类，调绘图斑边界，记录更新图斑权属、恢复属性、城镇村及工矿用地、废弃、耕地种植属性、耕地细化等各类属性信息标注的变化情况；对影像未能反映的新增地物进行补测和调查；依据图斑调查成果，结合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及土地整治等自然资源管理成果，更新上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中的城镇村等用地、推（堆）土区、光伏板区、拆除未尽区等单独图层范围，形成本年度相关单独图层。

### （3）调查举证

在开展外业调查的同时，使用具有卫星定位和方向传感器的设备，利用“互联网+”举证软件，对需举证的图斑地块拍摄包含图斑实地卫星定位坐标、拍摄方位角、拍摄时间的实地照片，并将举证照片及举证说明等综合信息形成加密举证数据包，上传至“国土调查云”平台。使用自主举证平台的省份，应依据《国土调查监测实地核实举证技术规范》开展工作，并提前与部联系“国土调查云”平台接口转换事宜，确保所有举证照片上传至“国土调查云”平台。

## 2. 城镇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

城镇内部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与农村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同步开展，在汇总时分别统计。充分利用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地籍调查和不动产登记成果等，开展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城镇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二级地类调查更新工作。及时将城市国土空间监测等专项调查发现的城市内部土地利用变化纳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

## 3. 权属界线上图和补充调查

根据集体土地所有权日常登记工作掌握的权属变化情况，按照统一的年度国

土变更调查数据更新技术要求、数据库变更方法、标准及相关质量要求，采用增量更新的方式，开展 2024 年、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权属更新。对权属界线发生变化的，要将已按照集体土地所有权地籍调查确定的成果，及时纳入年度变更调查。

#### 4.地类逐级上报在线核查完善

依托“江苏省国土变更调查省市县三级在线核查系统”和“国土调查云”平台，及时上报市级、省级开展地类核查，逐图斑地类核查工作，省级核查通过的图斑通过平台上报至国家核查。根据核查意见，及时开展调查核实和补充举证，修改完善并逐级上报复核，直至通过国家级复核。

#### 5.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

按照统一的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更新技术要求、数据库变更方法、标准及相关质量要求，基于逐级地类核查成果、日常变更图斑中无需举证的图斑，结合权属界线上图和补充调查等工作成果，采用增量更新的方式，开展 2024 年、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更新工作。

#### 6.年度变更调查更新成果省市级核查修改完善

年度变更调查更新成果通过 100%全面自检，并利用部统一下发的数据库质检软件检查无误后，逐级报送市级、省级检查。对于未通过市级、省级核查的变化图斑，及时按要求开展进一步核实举证和整改工作。

#### 7.年度变更调查更新成果国家级核查修改完善

将通过省级核查的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更新成果按要求报部。对部反馈的疑似错误图斑，进行实地核实修改或补充举证，并将整改成果报部复核。配合部开展国家级“互联网+”在线核查和外业实地抽查核实工作。

#### 8.年度变更调查更新成果汇总

基于通过国家级核查与质量检查的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开展数据汇总与专题套合工作，汇总年度内全国各类用地的变化情况、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变化情况，开展各类专题分析汇总工作。

### （三）日常变更

在上一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基础上，开展 2025 年、2026 年日常变更，支撑相关自然资源管理工作，减轻年底集中变更的压力。

### 1.日常变更图斑来源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调查、生态修复、用途管制、耕保和执法等部门要协同联动，对变化图斑进行分析研判，确定是否纳入日常变更。对于仅涉及单独图层或种植属性等变化、不涉及实地地类变化的，以及年底前地类可能还会发生新变化的，不纳入日常变更。

(1) 对于占补平衡补充耕地、水库淹没区落实补充耕地、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废弃矿山治理等项目中的图斑，根据项目和有关文件要求纳入日常变更调查，按照地类认定的要求进行日常变更。

(2) 对于土地卫片执法检查、耕地卫片监督、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自然资源督察等工作中，确定实地地类发生变化且后期无需整改的变化图斑，纳入日常变更调查，按照地类认定的要求进行日常变更。林草湿调查监测工作中发现的涉及林地、草地和湿地变化图斑，可纳入日常变更。

(3)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日常监测、巡查等过程中发现的地类变化图斑，由调查与耕保、执法等相关部门协同联动，对变化图斑进行分析研判，确定是否纳入日常变更调查。

### 2.调查举证

日常变更涉及图斑须实地调查举证，应举尽举，不得采用“承诺举证”方式，无法举证图斑一般不纳入日常变更。其他调查举证方式的工作要求与年度变更要求一致，并在“国土调查云”相应任务模块中完成。

### 3.数据制作与上报

制作日常变更调查成果，经数据质检后生成日常变更数据包，逐级报送并开展市级、省级、国家级核查。对于项目管理涉及的日常变更调查成果，可按照“完成一个项目，上报一个项目”或“完成一批，报送一批”的模式逐级报送；对其他非项目管理涉及的日常变更调查成果，按照“完成一批，报送一批”的模式逐级报送。

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报送日常变更成果、举证成果包（DB 格式）和举证信息表（mdb 格式）。市级、省级和国家级在线开展日常变更成果审核工作，国家级审核结果通过“国土调查云”相关任务模块和“国土调查国家核查进度查询系统”反馈。

#### 4.成果检查与核查

调查完成后，成果逐级提交市、省、国家进行逐图斑核查，主要检查变化图斑地类与举证照片、影像特征的一致性及数据质量等，核查结果在线反馈，检查不合格的退回整改并纳入差错率统计。通过国家级核查的，纳入后续持续监管。

### 三、主要成果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主要成果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形成整套国土变更调查成果资料，应包括影像、图形、权属、文字报告等。其中国土调查矢量数据包括年度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包（含增量信息与统计报表，由数据库质检软件打包生成）；“互联网+”举证成果为 DB 格式（年度变更调查所有举证的图斑放置在年度变更调查举证属性表中）；举证信息表为 MDB 格式；《遥感监测图斑信息核实记录表》为 MDB 格式，根据遥感监测图斑的变更情况逐图斑填写。

日常变更的主要成果包括矢量数据和举证信息等。其中，矢量数据为拟变更图斑以及相关单独图层（MDB 格式，DLTB 图层属性字段参照年度变更调查地类图斑更新过程层并增加相关项目的项目名称和编号等）；举证信息为符合年度变更调查要求的举证成果包（DB 格式或在线接口）和举证信息表（MDB 格式）等。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支出的律师费、差旅费等全部责任。

### 第四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 JSZC-320412-CZCT-G2024-002 3 号招标文件的要求。

### 第五条 验收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

### 第六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所涉项目费用为乙方向甲方提供专项技术服务产生的所有费用。

1. 本项目合同价为¥2997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玖拾玖万柒仟元整）。

2. 付款方式：项目分为“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暨 2025 年日常变更项目”

和“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暨2026年日常变更项目”两项工作，每项工作正式启动后10个工作日支付该项目合同价的30%；调查成果通过部级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支付该项目合同价40%；该项目成果资料全部移交至采购方，完成归档后10个工作日支付该项目合同价30%。

3. 供应商需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向采购人开具正规的相应数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采购人不予付款。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1天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0.01%的滞纳金，但滞纳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欠款总额的5%，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区财政因素除外。

3. 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乙方逾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1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逾期超过1年，视乙方无法完成项目，项目自动终止，甲方停止支付剩余款项，已经支付的款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额退还。

5. 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 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6. 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7. 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8. 其他：无。

## **第八条 违约终止合同**

1.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5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2.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5.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法**

1. 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且守约方为主张权利所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等费用均由违

约方承担。

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应在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并通过“苏采云”系统在线签订。

2、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写，甲、乙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3、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方（采购人）：（盖章）  
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武进分局

地址：常州市延政中大道17号金源大厦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4年11月22日

乙方（投标人）：（盖章）  
江苏兰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栖霞区灵仙路2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4年11月22日